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 投資總監之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陸先生基於須專注本集團財務營運方面之其他責任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起生效。然而，陸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本集團財務總監。

此外，宋婷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投資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陸禹勤先生(「陸先生」)基於須專注本集團財務營運方面之其他責任已辭任執行董事。然而，陸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本集團財務總監。

陸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而須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其他事宜。

此外，董事會宣佈，宋婷兒女士(「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投資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宋女士，35歲，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Central England頒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分別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計、審核及內部審核方面積逾11年經驗，而彼先前曾於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經理及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職。於加盟本公司之前，宋女士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0)之財務經理。宋女士首次加盟本公司出任本集團內部審核經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陸先生之辭任及宋女士之委任而須知會聯交所及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宋女士致以熱烈歡迎，並對陸先生過去對本集團所作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